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201751-1958号
共1份 2017年8月9日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 1 |
|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2 |
|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 8 |
|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 8 |
| 六、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 9 |
| 七、收益分配..... | 12 |
| 八、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3 |
|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 |
| 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5 |
| 十一、不可抗力..... | 17 |
|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17 |
| 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7 |
| 十四、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 18 |
| 十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章及时间..... | 18 |

长江

一、前言

为规范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83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电话：（021）80301793

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方式：（010）63201546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0%。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不低于5%（在开放日该比例不低于10%）。

（4）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三）规模

推广期目标规模为30亿份（含管理人自认购份额，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

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 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在推广期内, 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 经托管人同意, 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 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四)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五)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推广期结束时,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认购金额超过一亿元, 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的条件下, 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可以宣告成立。

2、推广期内, 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 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30亿份时, 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 经托管人同意, 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 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经托管人同意, 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 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六)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参与价格

1、参与方式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有两种方式:

一是在推广期间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是在存续期间的开放日通过申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 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 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2、最低参与金额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参与价格

推广期间,委托人以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面值。

存续期间,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4、参与程序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和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七) 退出时间及方式

1、退出时间

存续期间,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

其他时间提出的退出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办理。

2、退出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退出份额采用“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份额最后退出。

3、退出价格和最低退出份额

本集合计划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委托人可将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4、退出程序

(1) 委托人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

(2) 委托人在 T 日提出退出申请后，在 T+2 日可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管理人在 T+5 日内通过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划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八) 终止和清算

1、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4)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以及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九) 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jzcg1.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进行公告。

2、定期公告与报告

(1) 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周一（工作日）公布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在每一开放日的次日公布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2) 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3) 年度报告。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业绩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内部监察、投资组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3、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 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 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 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重大关联事项;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6)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7) 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8)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9)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10)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11) 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12) 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定期和不定期向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一) 参与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截止日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3%，但不超过 8740 万元。

(二) 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份额与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三) 因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导致管理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出，并在退出完成后将退出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和资产托管

(一) 资金账户

1、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托管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为“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

2、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

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费用

1、费用种类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 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 (5) 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 (8) 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K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与退出费一起支付。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当本产品到期清算时，所有份额全部退出，按标准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方式为：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低于 6%（包括本数），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 6% 时，提取折算年收益率高于 6% 部分的 15% 作为业绩报酬。

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其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S = \text{Max}[\left(\frac{C_m - C_n}{D_n} * \frac{365}{m - n} - 6\%\right) * \frac{m - n}{365} * 15\% * N * D_n, 0]$$

其中：

m 表示退出日期，n 表示参与日期，m-n 为退出份额的持有期（天数）；

S 为份额退出当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C_m 为份额退出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D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N 为退出份额。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

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4) 上述 1 中 (4) 到 (9)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3、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4、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业绩报酬和托管费,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二) 与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有关费用

1、参与费用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认购、开放日申购集合计划需支付参与费用, 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方式, 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

(1)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费率为 1%。

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参与费率) + 认购金额利息

认购参与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净认购金额

(2)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参与费率为 1%。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参与费率)

申购参与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用于集合计划律师费、市场推广费等推广期和存续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 持有期限 T(天) | 退出费率 |
|-------------|------|
| $T < 30$ | 0.2% |
| $30 \leq T$ | 0 |

本集合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退出费用根据其份额持有期分别计算。

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按六（一）中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费用和退出净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三）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七、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如果集合计划当前委托年度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 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 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各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八、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 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转让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提取业绩报酬；
- 3、更换本集合计划的分管总裁、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产品主要承办人员、投资主办人员；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日；
-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7、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8、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

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1、保证向委托人提供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内容与管理人、托管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文本内容一致，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3、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自集合计划验资成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指定的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人职责，承担托管人义务；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销售不承担责任；
-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

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当事人均可依法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责

- 1、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如实履行投资运作职责但本集合计划资产却未能实现盈利的;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项的;
- 3、按照本集合计划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与其他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有偏差的;
- 4、涉及集合计划及投资者自身的税务事项及其潜在风险的。

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在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

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二) 合同的附件

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有权对本合同做出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调整和补充，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十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章及时间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客户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委托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充分理解了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